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档案局联合出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有效保护和利用登记档案,便利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2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出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5年3月20日正式施行。

《办法》共31条,涵盖登记档案总体要求、档案收集与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迁移、档案查询与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登记档案管理的的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办法》规定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

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别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是完善登记档案规范,细化电子登记档案要求。《办法》对登记档案的归档范围、立卷标准、存储要求、管理制度、保管期限等作出规定。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办法》还对电子登记档案的归档、安全

管理、系统建设等作出规定。

三是完善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着力提升迁移便利度。《办法》明确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对接和档案移转,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迁移;要求持续优化迁移程序,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明确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办理登记业务。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四是优化登记档案查询程序,兼顾便利与安全。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办法》扩大登记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

有效登记在案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破产管理人,并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在便利档案查询与利用的同时,着力做好登记档案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归档时应当对涉及个人信息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明确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对查询下载的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逐页标注查询人员相关信息水印标识,防止被非法利用;规定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 制定的必要性

- 更好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便利企业跨区域迁移。
- 与现行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将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以及实践中的新经验落实到登记档案管理中。
- 满足新时期登记档案管理的实际需要,提升登记档案查询和利用服务水平。

## 主要内容

### 1 明确登记档案管理的的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

- 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
- 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别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 2 完善登记档案规范,细化电子登记档案要求

- 登记档案的整理遵循一户一档、一档多卷原则。
- 电子登记档案和传统载体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
-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本级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备份。

● 登记档案归档范围包括经营主体在登记、备案等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



● 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

● 明确电子登记档案的归档要求、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等;

● 电子登记档案和传统载体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

●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本级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备份。

### 3 完善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着力提升迁移便利度

- 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需在迁出地重复提出申请。
- 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对接和档案移转,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迁移。
- 持续优化迁移程序,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办理登记业务。
-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限制、妨碍经营主体登记档案迁移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4 优化登记档案查询程序,兼顾便利与安全

- 扩大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案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破产管理人。
- 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登记档案时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核验身份信息,提交查询档案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 经营主体指定的查询人员:经营主体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有效介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未刻制公章的个体工商户提交由经营者签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案的相关人员: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文件,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还应当出示股票凭证或者股东名册等能表明其资格的文件;

- 律师:本人的执业证书、载明其承办法律事务具体信息的律师事务所证明、查询承诺书;
- 公证、仲裁等机构工作人员:所在机构证明以及本人执业证件;
- 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有关单位委托其鉴定的委托书、加盖鉴定机构公章的介绍信或者公函;
- 破产管理人指定的查询人员:破产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 强化档案安全管理,维护登记档案秩序:

- 归档时应当对涉及个人信息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 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对查询下载的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逐页标注查询人员相关信息的水印标识,防止被非法利用;
- 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